

健康权的标准及其实现

董文勇

一、健康权的含义

“健康权”是一个被频繁使用但含义又不确定的概念。笔者认为,健康权是指人所享有和应当享有的保持其躯体生理机能正常和精神状态完满的权利。这里所指的“人”,既可以是个体的人,也可以是如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一类人。所谓的“躯体生理机能正常”,是指人的自然属性所决定的应当具有的机能的具备;所谓的“精神状态完满”,是指人的以自然属性为基础并为社会属性所要求具有的智力和思维条件。所谓健康,并非是指肢体健壮同时精神愉悦,而且也不是指没有疾病或状态虚弱,而是指作为一个生理的和社会的人,他(她)的肢体和精神状态能够适应和满足他(她)所处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一般要求。健康权是一种概括性的权利,它包括一系列具体的权利表现形式,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划分。

二、健康权的标准

健康权的标准,是指衡量健康权利的准则。健康权的确立在于使权利主体实现健康利益,健康权标准的确立在于为包括国家在内的义务主体实现健康权利提供一定的准则或监督标准。从动态的视角看,健康权的标准至少应包括:

1. 健康知识应在社会上得到广泛的普及。公民有健康权利意识并希望获得健康知识,公民应当认为这是一项应有的权利;国家和社会有能力通过各种渠道向公民提供基本的健康知识,只要公民愿意,他(她)就可以在工作生活中随时获得与工作性质、生活方式相关的健康知识,且所提供的健康知识能够为特定的人群所接受。

2. 初级卫生保健权利能够获得保障。具体标准是:(1)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公民有均等的机会接受初级卫生服务。(2)用于卫生事业的经费不低于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定比例,而且这笔经费中应当有一定的比例用于医院以外的初级卫生服务,包括社区卫生保健、卫生中心保健和诊所保健等。(3)在一定短的时间内可以购买到不少于一定数量的基本药物或接受不低于一定水平的卫生服务。(4)公民能够及时得到科学上可靠、医学上适用、经济上能够负担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传染病预防接种、常见病和伤残的恰当处理、妇幼卫生保健等。

3. 公民能够享有基本的医疗待遇。在公民患病的情况下,公民健康权的保护水平应达到这样的标准:(1)公民能够根据其病情自由选择相应层次、相应类型的医疗机构。(2)公民能够购买到经济合理、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3)公民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能够获得社会医疗保障,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疗保障不分地域和身份以不同形式覆盖所有公民,即便再贫困,公民也能够无差别地获得来自社会的基本医疗保障。(4)在紧急的情况下,公民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服务。(5)医疗待遇的给付遵从适当的程序。(6)患者能够依据医疗机构的医疗证明免除一定的社会责任,同时可以获得应有的福利保障。

4. 特殊群体的健康权利得到有效的保护。特殊群体的健康权包括妇女健康权、婴幼儿健康权、老人健康权、残疾人健康权等,相应的健康权的标准应当是:(1)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都能享有卫生保健服务,妇女在产前和产后能够有条件得到特别的护理,妇女的艾滋病病毒感

染率处于较低水平; 妇女同其他任何人一样能够无歧视地享有医疗卫生条件; 妇女享有生育社会保障; 妇女不被强迫从事其生理特点不允许的工作。(2) 婴幼儿能及时获得免疫接种, 婴幼儿死亡率低于一定的指标; 未成年人无法获得香烟和毒品; 未成年人的思想免收不健康文化的侵蚀; 未成年人免于沦为重工。(3) 老年人卫生保健和医疗待遇的权利获得倾斜保护, 老年人有机会获得精神健康服务、长期性的健康服务以及慢性老年病的康复护理。(4) 可控性残疾的发生率逐渐降低; 残疾人通过可接受的方式获得无障碍的康复服务和社会服务。

5. 公共卫生权利得到基本的尊重和保护。

(1) 公民在愿意的情况下, 可以随时、有机会、有渠道了解公共卫生情况。(2) 食品、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 公民能够获得必要的、最基本的营养; 公共卫生服务市场有序、规范。(3) 公共卫生监督机构和预警机制健全, 反应迅速; 传染病报告漏报率控制在相当低的水平;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处理机制健全, 事件的处理符合适当的程序。(4) 艾滋病和其他重大传染性疾病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地方性疾病的发病率呈不断降低的趋势。(5) 工作环境、社会精神风貌良好。

三、健康权实现的国家义务

1. 国家对健康权的尊重义务。国家有义务不主动侵害公民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不干预公民为维持健康所实施的行为, 不剥夺公民为维持健康所享有的权利, 不查封、扣押公民维持健康所需的生活用品, 不妨碍第三人向权利人提供健康所需要的物品、服务和信息等。

2. 国家对健康权的保护义务。(1) 国家有义务制定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公民的健康权。这包括: 国家必须承认公民健康权的客观存在并通过立法表达国家的这种态

度, 防止公民的健康权被忽视、被搁置, 杜绝国家怠于承担责任的现象并防范来自国家的侵害; 国家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保障公民健康知识的获得, 规范医药、卫生服务、保健品、食品和餐饮服务市场的秩序, 矫正民间有害健康的行为、习惯、生活方式等。

(2) 国家有义务制定确保公民健康权的政策。这包括: 国家制定政策按需分配卫生资源, 并逐渐缩小不同地域、不同人群间健康水平已存在的差距; 国家制定政策以加强对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制定方案减少职业病、地方病, 防控艾滋病; 国家制定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健康的倾斜性政策; 国家制定改善食物结构、提高营养水平的长期发展战略;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 扶植医药科技和产业的发展, 控制有害健康的产业的发展, 促进清洁生产。

(3) 国家有义务建立保障公民健康权的基本制度、基础设施。这包括: 国家建立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 国家建立适合国情的医疗保障制度; 国家应当建立公共卫生监督和预警机制以及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机制, 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程序等。

3. 国家对健康权的实现义务。这包括: 国家通过卫生行政执法规范医药、卫生服务市场的行为, 解决纠纷, 排除对健康权的侵害行为; 国家通过司法程序实现对公民健康权的救济, 国家检查、监督政府的卫生行政执法行为。国家为公民健康权的实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国家优先重视并普及健康教育, 开展健康咨询; 国家在全社会设立体育设施, 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改善交通和通讯设施, 使公民有权及时获得医疗服务。国家支持、参与健康促进活动, 鼓励组织健康保护社团等。